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

聽取各界就「私營院舍服務質素」的意見

卓新力量意見書

我們今日要討論私營院舍服務質素，但我們先要搞清楚，我們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是像雋悅、彩頤居那種自付盈虧的住宿照顧服務？還是主要提供予綜緩及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的私營院舍服務？因為這兩個是截然不同的市場。

當政府引入私營院舍促進競爭的時候，到底知不知道有多少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予綜援及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現在競爭是出現了，不過不是服務供應者之間的競爭，而是家長及殘疾人士之間的競爭，競爭如何放棄尊嚴，忍受不人道的生活，也要搶著入住或將自己的子女送入院舍，受到欺凌或虐待也要啞忍。

政府原打算依賴市場力量，替代自己的責任，提高服務質素，結果反過來連津助院舍的服務質素也降低，並造成康橋事件的悲劇，因為這個是賣方的市場。

試問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如何監察私營院舍？我們根本就沒有選擇！

政府還沿用 '60, '70 年代的傳統醫療照顧 隔離模式，將大部份的服務資源及人手投入去院舍服務，以為我們所有人都要接受院舍式照顧服務，其實我們要的長期住宿服務或照顧服務並不一定是院舍式照顧。增加宿位並不等於增加服務。將更多人放進院舍，反而加劇市場的供求失衡，降低院舍服務質素，還不必要地剝奪我們的尊嚴及人身自由，漠視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9 條，我們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

卓新力量建議政府應以公約角度修訂法例、更新政策，增加殘疾人士的社區生活支援，提供多元、人權為本而為我們度身的社區支援、長期照顧服務，鼓勵更多社區力量的參與，以公約的原則，尤其是第 12, 14, 16, 17, 19 條，去審視我們現行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殘疾人士政策，要與自我倡導代表一起討論。

陳俊傑

27.6.2017